

证券代码：874633

证券简称：远华新材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6），经事后审核发现公告内容存在错误，现予以更正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更正事项具体内容和原因

更正前内容：议案审议情况

1、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的议案》

“1. 议案内容： 公司拟以股本 5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.40 万元（含税）”，派发现金红利表述错误。

2、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“2. 议案表决结果：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,005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”，普通

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率表述错误。

二、更正后的具体内容

1、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 公司拟以股本 5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.40 元（含税）。

2、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更正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。公司将同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《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9）。

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！

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6 日